

大新銀行與永明香港「周年慶典額外賞」條款及細則

1. 「周年慶典額外賞」(「額外賞」) 推廣期由 2024 年 7 月 2 日至 9 月 30 日，包括首尾兩日(「推廣期」)。
2. 額外賞只適用於在推廣期內年滿 18 歲或以上並於大新銀行有限公司(「本行」)分行成功完成財務需要分析之本行客戶(「合資格銀行客戶」)。合資格銀行客戶無需購買任何保險產品以獲得額外賞。
3. 額外賞的禮品可能包括(1)100 港元指定商戶現金禮券乙張 或 (2) 25 港元指定商戶咖啡券乙張(「禮品」)。合資格銀行客戶於本行分行成功完成財務需要分析後，會被邀請於本行分行內的指定網址按下額外賞禮物鍵，禮品將由該指定網址之電腦系統隨機選擇並會即時於該指定網址上顯示。
4. 所有禮品領取後如有遺失或損壞，本行恕不補發。
5. 禮品數量有限，先到先得，送完即止。當禮品缺貨時，本行有絕對酌情權以其他禮品替代，而無須另行通知。禮品或替代禮品(如適用)的使用須受供應商所訂定的條款及細則約束(如適用)。詳情請參閱禮品或替代禮品(如適用)之使用條款及細則。
6. 所有禮品不能出售、轉售或轉讓予他人，亦不能兌換為現金、其他產品、服務或折扣優惠。
7. 本行並非有關禮品或替代禮品(如適用)及/或相關服務之供應商亦不會承擔任何與之相關的責任。合資格客戶如對該禮品或替代禮品(如適用)有任何爭議或投訴，請直接與供應商聯絡，本行概不負責。
8. 本行保留隨時修訂、暫停及/或終止此額外賞及修訂其條款及細則之權利，而無須另行通知。若因額外賞而產生或引起相關爭議/責任，本行之決定乃為最終及具約束力。
9. 參與額外賞純屬自願性質。合資格銀行客戶參與額外賞即代表了解、接受及同意遵守額外賞所訂立的條款及細則及接受本行擁有此等條款及細則所述的權利。如有任何違反此等條款和細則、以不誠實手法參與額外賞及/或造假者，本行有權立即取消其得獎資格，恕不另行通知。
10. 此額外賞由本行為合資格銀行客戶提供。除非本文明確規定，永明香港不會向合資格銀行客戶作出任何種類或任何性質(無論明示或暗示)的陳述、保證、擔保、允諾、承諾或賠

償。

11.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機構之職員不得參與此額外賞。
12. 此額外賞宣傳品僅供於香港境內發佈。
13.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法律管轄並應根據香港法律詮釋。本條款及細則之各方同意接受香港法庭專屬的司法管轄權。
14. 任何人士若非本條款及細則的一方，不可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
15. 此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文提及的服務 / 產品並不是以歐盟的人士為目標。

重要提示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大新銀行」）為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永明香港」）之授權持牌保險代理機構及分銷其保險產品。大新銀行分銷的人壽保險產品均由永明香港承保。投保前，請閱讀及明白產品銷售文件，包括所載之產品風險及信貸風險。